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76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440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14日
聲請人	陳世明
案由	聲請人因妨害名譽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易字第45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牴觸憲法第11條保護言論自由之規定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起6個月內聲請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可知，就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不論該裁判有無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，均應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本院）108年度上易字第809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且依法不得上訴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本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合先敘明。 3 四、經查：確定終局判決係於108年7月25日作成，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惟本件聲請狀係由憲法法庭於111年7月20日收文，經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 4 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5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769號陳世明聲請案